

保险公司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季度报告

报告期间：2020 年三季度

报告人：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

一、本季度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一) 本季度统一交易协议情况

本季度，我司无统一交易协议签署事项。

(二) 本季度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明细表

序号	交易时间 /期间	交易对手	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内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交易金额(元)	所属统一交易协议
1	2020 年 3 季度	上海云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产品和服务	0	精品汇合作框架合同
2	2020 年 3 季度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委托投资	654,525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

二、本年度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我司有效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1. 我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和相关托管行（托管行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并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8 日已向原中国保监会报告统一交易协议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2019 年 1 月 15 日和 2019 年 11 月 10 日我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和相关托管行（托管行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补充协议续签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并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和 2019 年 11 月 19 日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统一交易协议的续签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本年度 1 季度，我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和相关托管行(托管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两份补充协议，分别为《德邦证券-复星保德信保险手拉手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补充协议五》、《德邦证券-复星保德信保险手拉手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补充协议五》，上述协议均已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银保监会。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关联交易金额为 654,525 元(投资管理费)，我司委托在德邦证券的投资金额为 436,350,000¹元。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少部分投资于 A 股和港股市场的股票资产。

2. 我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与上海云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精品汇合作框架协议》，我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向原中国保监会报告此统一交易协议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此统一交易协议内，本年度累计交易金额为 0 元。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

¹ 经咨询原保监会关联交易处(010-66286566)，我司与受托人德邦证券(我司关联方)之间的全部投资余额为我司直接划给该受托投资机构的净转入金额。